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19〕3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和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 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贡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 “全国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推荐名额

国家下达我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18个(其中基础教育13个、中等职业教育3个、高等教育2个)；全国模范教师推荐名额20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2个。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

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

工作 5 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推荐程序

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逐级审核上报。具体推荐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其中先进集体由单位（学校）申报，上级主管部门择优遴选确定并公示，高校二级机构在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高校择优遴选确定并公示。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主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市（州）、高校、厅直单位在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甘肃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甘肃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并提交甘肃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反馈的正式推荐对象名单，甘肃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全国教育系统评选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荐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将联合成立甘肃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推荐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

1. 先进集体：每个市（州）推荐5个（其中幼儿园、小

学、初中、高中、中职各 1 个；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市州推荐名额的 60%）（详见附件 1），厅直单位、各高等院校限报 1 个。

2.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每个市（州）推荐 4 名（其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市州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市州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应占本市州推荐总名额的 25%以上）。厅直单位（学校）从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择一推荐，限报 1 人；各高等院校从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选择推荐，限报 2 人（其中至少 1 人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或高校辅导员）。

3. 全国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包括正副职）、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

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州、各单位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市州、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 请各市州、各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务必**于2019年7月15日17:00前报送推荐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2. 推荐材料包括：加盖公章报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2）、《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和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际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一式五份。同时，报送本地、本学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和公示报告一式两份。以上材料一并报送电子文档。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 婧：0931-8820648

王孝军：0931-8449328；18189550639（报送材料）

邮 箱：gsjypxzx@126.com

材料报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95 号中山大厦
1508 室（甘肃教育培训中心）

附件：1.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分配表

2.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3. 2019 年全国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审批表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